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審查及口試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 日體育學系碩士班所務小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體育學系碩士班所務小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1 日體育學系碩士班所務小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6 日體育學系系(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體育學系系(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指導關係規範原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辦法」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訂定。

二、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者，授予以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三、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指導教授對所指導研究生在校期間之選課、實驗(研究)與論文寫作，負積極輔導之責。
- (二)研究生應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之前或第二學期結束之前，填報研究領域與期望之指導教授人選。申請表中可填寫期望之指導教授一至四人，經本系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核聘。
- (三)本系研究生邀請指導教授，係以本系專兼任之「助理教授」以上之職級為原則，若該研究領域於校內無適當指導教授時，需申請校外指導教授者，研究生需至系務會議上報告原由，並經系務會議共同決議後，方可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並搭配校內老師一名擔任協同指導教授。
- (四)每位指導教授每學年最多以指導三名(含)碩士班研究生為原則。

四、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通過」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 學生應於提出論文計畫口試前，完成並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6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前開證明應於申請論文計畫口試時提出。
- (二) 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
- (三) 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者。
- (四) 通過本系規定之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提昇研究生學術研究能力辦法者。
- (五) 已完成碩士論文初稿者。
- (六) 申請學位考試前，應繳交論文電子檔，並且必須經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比對結果指導修改及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已修訂完成後論文之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修改後如論文仍涉抄襲之情事，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 (七) 指導教授已確認研究生之學位論文符合系所專業性。

五、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發表學術期刊論文三篇以上者。
- (2) 國內外發明專利三件以上或國際級比賽（展覽）三等獎（或相當）以上之獎項累計至少三件（次）者。
- (3) 曾任相關領域工作三年以上者。

六、論文計畫審查與口試

- (一) 申請方式：研究生至少需修畢二學期以上者，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申請，擬於第一學期參加論文計畫口試者，須於該學期之十一月二十日前提出申請；擬於第二學期參加論文計畫口試者，須於該學期之五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申請時須繳交**1. 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檢核表****2.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中心修課證明書****3. 論文計畫摘要表****4. 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於規定日期內送交系辦公室備查。
- (二) 審查方式：申請表中請指導教授填具口試委員推薦名單三名（校外委員必須至少達三分之一名額），經本系審查通過後，呈報校長聘任之。
- (三) 口試時間：論文計畫口試時間自訂，但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進行，第一學期口試截止日期為該學期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口試截止日期為該學期七月三十一日。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
- (四) 口試方式：
1. 口試時，由校外口試委員擔任召集人。
 2. 口試時間以兩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二十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答辯或討論。
 3. 口試時，需由研究生商請一人擔任紀錄，就口試過程詳加記錄。
 4. 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評定（審查表），評定以一次為限。

七、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 (一) 申請方式：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並通過論文計畫口試三個月以上者，始得提出申請。擬於第二學期畢業者，須於該學期之四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擬於第一學期畢業者，須於該學期之十一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申請時備齊下列文件，於規定時間內送交系辦公室。
1. 論文學位口試申請檢核表。
 2. 論文口試申請書。
 3. 歷年成績單。
 4.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
 5.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聲明書。
 6. 發表論文、期刊點數核定表。
 7. 論文發表佐證資料。
- (二) 審查方式：申請表中請指導教授填具口試委員推薦名單（校外委員必須至少達三分之一名額），經系主任審核後，呈報校長聘任之。
- (三) 口試時間：論文口試時間自訂，但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進行。第一學期論文

口試截止日期為該學期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為該學期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則自下一學期重新辦理申請。

(四) 口試方式：

1. 口試時，由校外口試委員擔任召集人。
2. 口試時間以兩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三十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答辯或討論。
3. 口試時，須由研究生商請一人擔任紀錄，就口試過程詳加記錄。
4. 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獲得二人評給七十分以上，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七十分者為及格；並填具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表格。
5. 論文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且重考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6. 論文修正：口試結果經口試委員決議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須於口試後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及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已修訂完成後論文之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後，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並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離校手續。論文修正須於口試後一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需要，敘明具體理由，得填具論文修正延期申請書。申請延期至多六個月，逾期未完成修正論文者，視同放棄學位。

八、更換論文計畫題目

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題目經口試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敘明具體更換理由，由指導教授同意後，可填具更換論文計畫題目申請書，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題目摘要表與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送交系辦公室，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口試方式，惟論文計畫之更換以一次為原則。

九、更換口試委員

經核聘之口試委員，若因故不克出席口試，研究生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填具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或論文口試申請表，經系主任同意後另聘之。

十、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一) 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敘明具體理由，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商請新聘指導教授並經系主任核定後，始可更換指導教授，惟指導教授之更換以一次為限。

1. 研究生「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之聲明書。
2. 於原指導教授及研究生雙方同意下，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之協議書。

(二) 前項文件正本一式三份，經系主任核定後，一份提供原指導教授留存，一份提供系所辦公室留存，一份為研究生自行留存。

十一、論文公開原則

- (一)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及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認定涉及(1)機密。(2)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3)依法不得提供者等原因之一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提供公開。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涉及專利事項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
- (二) 延後公開學位論文者，需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一併提出申請，不得於事後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當場審議是否同意延後公開，並將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影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書、審核記錄繳回系辦存查。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書、審議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紙本論文及學位論文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
- (三) 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 5 年，且需逐次申請。第二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所）務等會議審核確認。

十二、畢業要求

碩士班學生之畢業要求，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暨體育在職專班提昇研究生學術研究能力辦法」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